

【清】汪輝祖 撰

【清】蒯德模

梁文生 李雅旺 校注

病榻夢痕錄

雙節堂庸訓

吳中判牘



病榻梦痕录
双节堂庸训
吴中判牒

【清】汪辉祖

【清】蒯德模 撰

梁文生 李雅旺 校注

江西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病榻梦痕录 / (清) 汪辉祖撰; 梁文生校注.

双节堂庸训 / (清) 汪辉祖撰; 梁文生校注.

吴中判牍 / (清) 蒯德模撰; 李雅旺校注.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210-05555-6

I. ①病… ②双… ③吴… II. ①汪… ②蒯… ③梁…

④李… III. ①汪辉祖(1731~1807)—年谱 ②审判—

案例—汇编—江苏省—清代 IV. ①K827=49 ②D927.53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0315 号

病榻梦痕录 / 双节堂庸训 / 吴中判牍

(清) 汪辉祖 (清) 蒯德模 撰 梁文生、李雅旺 校注

责编: 蒲浩

出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 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编: 330006)

发行部电话: 0791-86898801

编辑部电话: 0791-86899010

E-mail: taxue888@foxmail.com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7.25

字数: 200 千字

ISBN 978-7-210-05555-6

赣版权登字—01—2012—35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 30.00 元

承印: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病榻梦痕录

自序	—— 3
病榻梦痕录·卷上	—— 4
病榻梦痕录·卷下	—— 56

双节堂庸训

自序	—— 117
卷一 述先	—— 119
卷二 律己	—— 127
卷三 治家	—— 135
卷四 应世	—— 156
卷五 蕃后	—— 167
卷六 述师·述友	—— 186

吴中判牒

序一	—— 195
序二	—— 197
吴中判牒	—— 199
跋	—— 222

病榻梦痕录

汪輝祖

自序

古人晚节末路，不忘箴儆，往往自述生平，藉以考镜得失，亦行百里者半九十意也。余少孤露，承先人遗训，凛凛惧损，坠佐治、入官数十年间，境遇夷险，风景变迁，情动于事，过辄忘之。奉职无状，邀荷圣恩，不加重谴，归卧故庐，省愆^①补过，他山之错畏我，友朋多举既往以勖将来。去冬，婴末疾，转更沈剧，自分必死，恐无以见先人地下，循省旧事，不已于怀，向之所忘，今迺历历在心目矣。会感梦中案冥事，益信一言一行，如有临鉴。入春以来，病体稍闲，口授培、壕两儿，依年撮记，至今夏而止。六月，坊儿试礼部还，命其重加排比，析为二卷，题曰《病榻梦痕录》。东坡诗云：“事如春梦了无痕。”余不敢视事如梦，故不免于痕。虽然梦虚也，痕实也。实则诚，诚则毋自欺，兢兢之守实，即在此。书其端以告子孙，俾知涉世之难，保身之不易也。

归庐主人辉祖识，时嘉庆元年七月一日

① 愆，通“愆”。

病榻梦痕录·卷上

雍正八年庚戌，一岁

十二月十四日寅时，余生于大义邨中苍尚友堂之东室。汪氏自大伦公始，由鄞迁萧山，传十六世为曾大父孚夏公，讳必正，曾大母沈孺人，生子三。先大父赠文林郎朝宗公，讳之瀚，季子也。先大母赠孺人，即曾大母姪，生二子，长为先考，原任河南卫辉府淇县典史，赠文林郎，晋赠奉直大夫南有公，讳楷。辉祖遯萧祖为十九世孙，时奉直公以谒选入都，先嫡母方太宜人宿疾未疗，先生母徐太宜人免身^①四日，即起治爨^②汲，因得脾泄，病至老不癒，为辉祖终身罔极之痛（同里王宗炎填讳）。

九年，辛亥，二岁

奉直公晋京都，先是奉直公与山阴王坦人先生（宗闵）交最挚，庚戌六月，王宜人生，即有婚姻之约，及余之生，遂订姻焉，无媒妁也。

① 免身，即分娩，生育。

② 爨，音 cuàn，指灶，引而指烧火做饭。

十年，壬子，三岁

奉直公选河南卫辉府淇县典史之官。

十一年，癸丑，四岁

十二年，甲寅，五岁

就外传五月二十九日，先嫡母方太宜人卒，徐太宜人尝语：“辉祖汝生时，吾方年少，书劳苦主，母恐吾倦寐，失汝乳哺，夕抱汝寝，汝啼付吾乳，乳讫，复抱去，易襁褓燥湿，必身亲以为，常气垂尽，尚执汝手，属汝两姊好好照看。怜汝如此，汝当时时记念。”辉祖年四五十，与两姊言，感母慈恤，犹相向泣下也。

十一月，先大父为奉直公聘继室王太宜人。

十三年，乙卯，六岁

王太宜人偕徐太宜人，挈辉祖之淇县，延家静山师（崇智）至署课学。

乾隆元年，丙辰，七岁

先大父至淇署，命余曰：“辉祖。辉祖之生也，先大父年已五十有九，甫抱孙甚喜，咳^①名曰‘垃圾’，取其贱且多而有资于农也。五岁就傅^②，更名曰‘鳌至’，是见余能解字义可读书，为定今名。”余见酒辄喜饮，一日署中宴客有火酒，盗饮醉死，浸发水中，越夕乃苏，自是杯勺不能入口。

① 咳，音 hái，通“孩”。小儿。

② 就傅，从师。

二年,丁巳,八岁

读书官署。有两陶器俱坠地,薄者毁焉。奉直公举完者而示辉祖曰:“能厚如此,则均完矣。”因言做人,须厚如缎,可耐几年,过即为纸,亦须为茧纸,尚可剥几层,若为竹纸,则一触便破矣。

三年,戊午,九岁

读书官署。

四年,己未,十岁

正月,奉直公以先大父年老、家有弟,例不得终养,引疾去官。三月发淇县,取道济宁。王太宜人方妊身,同徐太宜人坐独轮篷车,甚苦,以贫不能雇大车也。五月抵家,弟荣祖生,七月殇。先大父宝爱辉祖,甚每观剧,必令随侍,归则问所演剧姓名贤否,能对则喜。一日观演《绣襦记》,先大父曰:“郑元和赖得中状元,可以做人。”辉祖对曰:“虽中状元,毕竟不成人。”先大父尝举以告亲党曰:“此儿竟识得做人。”辉祖至今识之,不敢忘。一日有邻生岁试劣等,众斥其名,辉祖亦笑之,先大父怒扑辉祖曰:“是秀才才有等,汝尚无等,安可轻薄笑人。”辉祖跪谢,则又曰:“吾望汝他日做秀才,着蓝衫拜吾墓下耳。”十月仲姊归孙氏,余潜出登舟观彩舆,失足坠水,没入舟底,逾时获救。先大父痛撻之。十一月二十日,先大父卒。是岁,仍从静山师学。

五年,庚申,十一岁

元日效蹴鞠戏,奉直公诃止之,授陈检讨,四六一册,令每日读半篇,不得下楼。辉祖后佐幕,以骈体文受知当事,本于是也。是年,延邑生郑又亭师(嘉礼)主塾,令辉祖受业,初奉直公以贾起家,置田百余亩,援例入官。先叔父里居,为博徒所蛊,斥卖几尽。奉直公既归,或谓

“讼必直，田可复也”。奉直公不忍辜^①叔父，至是资用日绌。经理先大父坟墓毕，之广东谋生。八月十五日夕，紆道过会稽外家，辉祖从初放舟，密雨如丝。辉祖枕奉直公左股，卧行二十余里。抚辉祖起，推篷四望，顾谓辉祖曰：“儿知吾此行何为者？”辉祖未有以应也。奉直公曰：“垂老依人，非吾愿也，幸老亲尚健，不及此时图生理，儿将无以为活。”辉祖泣，奉直公亦泣，淋漓不自胜，强为辉祖收泪，杂举经书，令辉祖背诵，因问曰：“儿以读书何所求？”辉祖对曰：“求做官。”奉直公曰：“儿误矣。此亦读书中一事，非可求者。求做官未必能做人，求做人即不做官，不失为好人。逢运气当做官，必且做好官，必不受百姓诟骂，不貽毒子孙。儿识之。”后又杂举《论语》《学而》《孝弟》数章，讲说之夜分，乃寝。至会稽，又手授纲鉴正史约一册，曰：“日后长成，当熟此。”遣辉祖归家，遂行。盖自此不复奉庭训矣。

六年，辛酉，十二岁

从郑又亭师学。奉直公于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卒于南海旅邸，四月丧归。两太宜人励节食贫，纺织余功，兼糊楮镪自给，昼夜不少休息，常泣而训辉祖曰：“儿不学必无以为人。汝父无后，吾二人生不如死。”督辉祖愈严。

七年，壬戌，十三岁

从郑又亭师学。时门绪中衰，近族多不自立，诸博徒复诱之，皆疑两母从宦有私蓄，日夜怂恿叔父向两母索钱，不得钱则挞辉祖。两母百方贷钱应之，甚至从徐太宜人手篡辉祖去，多有劝徙居以避者。两母以宗祊在，坚不听。往往炊烟不继，至衣单御冬。奉先大母及育辉

① 辜，同“罪”。

祖，则衣食无少缺也。

八年，癸亥，十四岁

从郑又亭师学，同学四人，遇辉祖独严。每作一艺，必令三、四易稿，自昼达昏，不使顷刻暇。辉祖甚苦，私属姊婿孙惠畴（世埰）问之，师曰：“此子必可成就，惜不肯潜心，吾鞭辟近里，或可望其向学。纵之，则终身误矣。”辉祖一生感师言入肺腑也。以两太宜人人力不能具脩脯，岁终，师他就馆。

九年，甲子，十五岁

族叔奂若先生家，延上虞徐冠周师（冕）主塾，辉祖附学焉。朝暮往来，徐太宜人亲翼护之，师年将七十，子幼，视辉祖则念己子，故教辉祖极挚，为制字曰“焕曾”，尝劝辉祖曰：“若不勉学，不能成立。若母无出头日矣。”盖知辉祖之有家难也。辉祖家与塾隔河，每出塾，师必目送辉祖过桥，乃入。至今念之，犹常泫然。郑师阅文最严，师以鼓励为事，奖许甚至，故是年行文调畅，盖非郑师无以立学之基，非师无以长学之趣。二师之教如此，所谓相得益彰者乎。是岁，外舅王坦人先生官淮安山阳县典史，或传余从叔父博箠无行，有献谏者谓，“无媒聘，可悔家人”，几惑其说矣。王宜人闻之，日夜泣母氏以告，外舅怜之。时余方学为诗，即事云“事有难平，处心无不用”。时题牡丹图云：“图成莫讶开不早，开时便得称花王。”长短句云：“肠似黄河回九折，一折一番愁。河流无尽头，愁到几时休。”里人传至出阳外舅见，曰：“此子能处忧患，虽辛苦终当有成。”浮言渐息。

十年，乙丑，十六岁

徐师以疾去，辉祖力不能更从他师，依两母起卧小楼，两母督之

学，不敢跬步出门外也。检先人遗篋，得《太上感应篇注觉》，读之凛凛，自此晨起必虔诵一过，终身不敢放纵，实得力于此。

十一年，丙寅，十七岁

依两母学县试童子，辉祖请往。两母谓辉祖学未成，且家贫，未之许也。固请，两母曰：“若自揣可进学乎？”辉祖自诩其技，辄应曰：“可。”两母曰：“既可进学，岂有不令汝去者。”六月至县，见试人多著纱单衫，心羡之。或赠钱许制衣，辄代作文。比案发，族中十八人皆招覆，辉祖独不与，两母不悦，既知辉祖受钱，则大怒曰：“儿无志气，为利不惜名誉。”扑而遣归钱。辉祖痛自悔，昼夜学。八月，府试十八人者，皆不招辉祖终试。九月，督学江宁陈秋崖师（其凝）试第六名，入县学（首题“盍微乎曰”，二次题“三里之城”两节，复试题“邹与鲁閼”）。从山阴茅再鹿师（诒孙）论文。

二十年，丁卯，十八岁

王氏母舅延课，诸子凡七人，馆脩十二缗，以三缗馈山阴张百斯师（嗣益），从论文焉。应乡试第一场，有同号生呼求换卷，提调监驿道赵公（侗敦）见其七艺俱完，而卷前后各书一“好”字如杯大，问之，生曰：“某卷完，熟睡，梦人伸手入簾曰‘汝今科必中’，令于手心手背各书一好字，不料俱在卷上也。”赵公曰：“‘好’字于文为‘女’、‘子’，汝自问平日有罪过否？”生再三哀吁换卷另书，貌若甚恐，场中有鬼神可不惧欤？浙江额中举人一百四名，是科始减十名，榜发不售。

十三年，戊辰，十九岁

二月，外舅以辉祖不能专学，招至官中，从山阳孝廉许虚舟师（延秀）游，至十一月归，有邀观社剧者，余谢不住。徐太宜人曰：“今日戏

场喧嚷，吾都无所恐，往时汝去，吾闻嘈杂声即胆碎，虑汝挨挤也。”余闻之悚然汗下，从此不敢入戏场。是岁，叔父挈着他徒，大母欲偕行，两母泣留而止。

十四年，己巳，二十岁

仍馆王氏舅家，从张百斯师论文。十一月，王宜人来归。

十五年，庚午，二十一岁

山阴冯思詠师馆安昌沈氏，辉祖从游焉。五月朔，向晦，发头眩病，仆跌后园池步，腰以下皆没水。黄昏馆僮觅获救起，尚未苏也。苏而病，遂归。八月应试，不售。

十六年，辛未，二十二岁

族伯表山先生(铎)延课子弟，是岁订交先生子婿山阴徐顾亭(梦龄，顾亭上舍生，笃学，工医术，后以医歿于塞外)，作应举文，寄山阴杨鲁蕃师(际昌)，海定。

十七年，壬申，二十三岁

二月应恩科乡试，不售。是科，三场策问、小学，余素未究心，仁和严古缘(果)淹雅贯通，为余历历言之，始得完卷。自此订交，并交其弟铁桥(诚古缘为人慤信，有学行，屡过其家庆云桥，孝友睦和，数十年如一日。铁桥尤工艺事，中乙酉举人，古缘中庚寅举人)。

外舅署松江金山令。三月十五日赴金山，自此入幕矣。然余颇不欲以幕为业，掌书记外，读书如故。月脩三金而已。

十八年，葵酉，二十四岁

馆金山。三月，长女生。五月，外舅署常州武进令，偕之武进。七月，归应乡试。大母已病。闰后辉祖疾作，外舅以馆事招，不得不行，又不忍别大母行。大母闻之，呼辉祖曰：“儿行，几时还？”对曰：“得中，约九月二十二三日可还。不中，当至腊底。”大母曰：“儿必中，然尚早。我不及待，儿亦不及待我，儿行毋念我。”王太宜人泣曰：“儿今且病，奈何？”大母曰：“毋虑，儿有后福，多寿，多子孙。”先是徐太宜人不得于叔母，因渐失大母欢心，辉祖又不肖，往往为徐太宜人累，比大母笃老，叔母弃去不顾，徐太宜人奉事惟谨，并教辉祖曲体大母意，大母安焉。至是，呼徐太宜人至榻前，曰：“若善事我愿，若子孙皆如辉祖，子孙娶妇皆如若也。”余遂行。十月初二日，大母卒。时辉祖未归，祔^①身祔椁皆两母主之。后辉祖十五年举于乡，又七年成进士，今年六十余，回思大母言，若前知者。

十九年，甲戌，二十五岁

四月，外舅丁内艰，在武进侯代，荐余扬州盐商程氏主管文翰，岁可得脩一百六十金，余欣然应之。既闻商人倨甚，每座榻床，倚炕桌南面，客皆侍坐白事，余度不能耐，告外舅辞之。不二月，常州知府海阳胡偶韩先生（文伯）招，掌书记，以外舅故，属吏无关，聘岁脩二十四金。余就之，闻者俱以为怪。余曰：“脩虽少，太守当宾礼我也。”外舅颇以余为傲，然甚黠余言。

二十年，乙亥，二十六岁

二月，馆常州。公事暇，从同事诸暨骆炳文先生（彪），究心刑名之

① 祔，音 fù，祭名。

学。九月，胡公升江苏督粮道，予辞焉。公曰：“吾遂不能久屈子乎。”留益坚，许每月增脩八金，盖一岁不啻倍蓰^①矣。遂同之常熟。胡公，端人也，礼余在诸宾之上，每遇大事，必招与议，所持论多见采纳，尝语诸子曰：“汪君必不久于人下，异日国家有用材也。儿辈当师事之。”公尝言：“能思则事成。‘思’之为字，‘田’在‘心’上，‘田’中一‘十’字，四面俱到，缺一面则心有未至。”故公虑事最密，时号“三世佛”，谓过去、现在、未来，无所不用其思也。待余极琐碎，语人曰：“汪君明爽，吾欲以细致成之耳。”余佐幕数十年，得免粗疏之咎，皆公之教也。凡代撰文字，类用骈体。一日撰陕藩唐莪邨先生（绥祖）祭章，序其巡抚湖北时被劾起用，胡公弗嫌也。踰月，阳湖杨编修（述曾）自扬州还，言祭章八十余，无过常熟者。公以语余，喜见颜色，后有所作，无不称指。嗟乎！士当未遇，岂不重赖先辈齿牙余论哉？

时禁私铸小钱，旧传宽永通宝，抚军行查年号来历。会有赠胡公《曝书亭集》者，余镫（同灯）下偶检阅其《跋吾妻镜》，云吾妻镜，亦名东鉴，前有“庆长十年序”，后有“宽永三年国人林道春后序”，东鉴为日本国书，宽永三年者，明天启四年也。遂白公据申。开卷之有益如此，自此幕务稍闲，即从公假书记诵，不敢自暇逸矣。是年，归弟四妹于山阴沈有高（仁峻），绍兴秋收大歉，次年春夏之交，米价斗三百钱，丐殍载道。

二十一年，丙子，二十七岁

胡公督运临清，余以病不能远行，就无锡县魏公（延夔）馆，副秦君治刑名。秦君专法家，熟律令。县民浦四童养妻王氏与四叔经私事发，秦依服制拟军，余曰：“童养也，可以凡论。”秦不可，魏公属余主稿。余

① 蓰，音 xǐ，五倍为蓰。

以凡上常州府，引服制驳。余议曰：“服制由夫而推，王氏童养未婚，夫妇之名未定，不能旁推夫叔也。”臬司以王氏呼浦四之父为“翁”，翁之弟是为“叔翁”，又驳。余议曰：“翁者，对妇之称。王氏尚未为妇，则浦四之父，亦未为翁。其呼以翁者，沿乡例分尊年长之通称。乃翁，媼之翁，非翁姑之‘翁’也。”抚军因王氏为四妻而童养于浦，如以凡论，则于四无所联属。议曰：“童养之妻，虚名也。王习呼四为兄，四呼为妹，称以兄妹，则不得科以夫妇，四不得为夫，则四叔不得为叔翁。”抚军以名分有关，又驳。议曰：“礼未庙见之妇而死，归葬于女氏之党，以未成妇也。今王未庙见，妇尚未成。且记曰：‘附从轻言，附人之罪，以轻为比。’《书》云：‘罪疑惟轻。’妇而童养，疑于近妇。如以王已入浦门，与凡有间比，凡稍重则可科以服制，与从轻之义未符。况设有重于奸者，亦与成婚等论，则出入大矣。请从重枷号三个月，王归母族，而令经为四别娶，似非轻纵。”遂蒙批允，余名颇为抚军所知。抚军者，番禺庄滋圃先生（有恭）也。

五月，魏公丁内艰，余归，应乡试。是科，举人广额十名。九月下第。胡公复以柬招之常熟，仍司书记。十一月，胡公同钱谷友朱君赴淮安谒总漕，余偕行。舟次^①，胡公与朱持论多齟齬，将至淮安，余询其故，因江淮衙漕船多满十年，粮道已发价改造，其间有停运三次、二次者，户部以未滿十运，驳取擅动库项罪名，朱援例顶详总漕，不准。是以主宾迁，朱检例案付余披览，曰：“吾遵例，夫何尤？”余曰：“君援十年之例，而部以十运为计，创也，非破其十运不可。”胡公大喜曰：“是说今始闻之。”朱曰：“吾力竭，请以累子。”余辞不获，遂为之议曰：“截留漕船以裕民食，破格之恩，前所希有。是以向来止计十年，而不扣足十运。但船只一项，利于行驶，不利停泊，盖一经停运，久泊河干上之

① 舟次，指在乘船的路上，即今所说的“旅途”。